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

保存年限

收文日期	103年4月28日
案號	214號
年	月
日	號

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(永華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謝岳龍

電話：06-3901367

傳真：06-2982942

電子信箱：hyl1977@mail.tainan.gov.tw

73045

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382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工業局有關台南科技工業區產業用地(二)土地管理事宜，詳如說明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03年4月21日工地字第103003455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台南科技工業區產業用地(二)土地管理事宜，依該局103年2月6日及103年2月27日會議紀錄，工業園區內規劃產業用地(二)，提供支援產業使用，且於符合建築、消防及其他安全法規規範要件下，得與供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之行業於同一建築物內混合使用，但其所占樓地板面積，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，惟該局依廠商設廠計畫核准進駐在案之廠商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倘廠商確認不辦理變更為產業用地(一)，仍得依原核定計畫使用，惟未來倘有擴建、改建或轉提供他人使用，則應依產業用地(二)相關規定使用。
- 三、經服務中心調查，計有益通光能科技(股)公司、經昌汽車電子工業(股)公司、才德化妝品技研(股)公司、正一直線機械廠(股)公司及八陽光電(股)公司等5家廠商不申請用地變更，即確認廠商所有或所承租之土地維持產業用地(二)之用途，

爰請相關單位依據前項說明二辦理後續土地使用管理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縣辦事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

# 局長 吳宗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 
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 
撥心 2.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